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站首页](#)[首页](#)[最新信息](#)[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关于我们](#)[图片集锦](#)[专题专栏](#)

动态

解读《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实验室检测方案》

发布时间：2020-04-06 来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指导做好新冠肺炎非“四类”人员的集中医学观察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了《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实验室检测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本实验室检测方案针对原则上需要集中医学观察14天的非“四类”人员（除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发热症状者、密切接触者以外的人员）。二是在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地区，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可自愿选择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判定标准者，可提前离开集中医学观察点，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居家医学观察直至14天。三是明确了采样、检测程序以及结果判定标准，并强调对于医学观察期间出现症状者，应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相关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实验室检测方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